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中试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号楼等6项）分界室及变配电专业

分包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中试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号楼等6项）已由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京怀经信局备〔2024〕5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机智能装备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京密北六街与杨雁东三路交叉路口，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中试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号楼等6项）分界室及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中试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1号楼等6项）分界室及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5670.66m² 合同估算价 105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怀柔区怀柔科学城 0213 街区, HR00-0213-6038 地块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0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高压电路接入点引入至分界室、分界室及变配电室内高压开关柜、计量柜、变压器、环网柜及低压开关柜、电容补偿柜等所有高压柜及低压柜，线路连接、调试、验收等所有内容。

2.6 其他 电压为380V，容量10600KVA。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5 年已竣工的输变电工程，单项合同额在800万元（含）以上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5____年____07____月
____24____日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07____月____29____日
____10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08____月____04____日____17____时
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联 系 人：马俊生

电 话：13810060075

传 真：/

电子 邮 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韩永明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91169035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刘工
16601075672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
电工大厦7层01

联 系 人：王帅军、何兰生、贾莹

电 话：010-68798139

传 真：01068798113

电子 邮 件：374637677@qq.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7月23日